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手文稿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楊正議
電話：02-89956666#8220
電子信箱：yang@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01002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2929A00_ATTCH1.odt、1002929A00_ATTCH2.odt)

主旨：本署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說明會，請轉知所屬工程人員、會員及廠家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人員等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營造公會等營造業相關人員，瞭解110年1月6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修正發布內容，本署訂於110年2月5日、19日及26日，分別於南部、北部、中部辦理3場次旨揭說明會。
- 二、本次訓練預訂於110年1月25日開放線上報名，請參加人員至本署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www.osha.gov.tw/>)，報名捷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便民服務>線上報名，全程參加本說明會之人員將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在職教育訓練證明3小時。
- 三、隨函檢附課程表及訓練場地位置圖各乙份，另本次訓練非強制參加，目前COVID-19疫情仍嚴峻，本署招收研習人數有限，網站報名採人數累計方式，如名額已滿即自動截

25



裝

訂

線



止，將暫時無法報名，須待已報名學員退選釋出名額後才可再點選報名欄位。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教育部、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逢甲大學(協辦)(含附件)、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電 2011/01/29 文
交 11:38:25 檢 章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說明會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研習目的：使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營造公會等營造業相關人員，瞭解110年1月6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修正發布內容，特在北部、中部、南部等地區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說明會。

三、研習對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營造公會及其會員廠家。

四、人數預估：共辦理3場次，北部100人、中部100人、南部100人，計300名人員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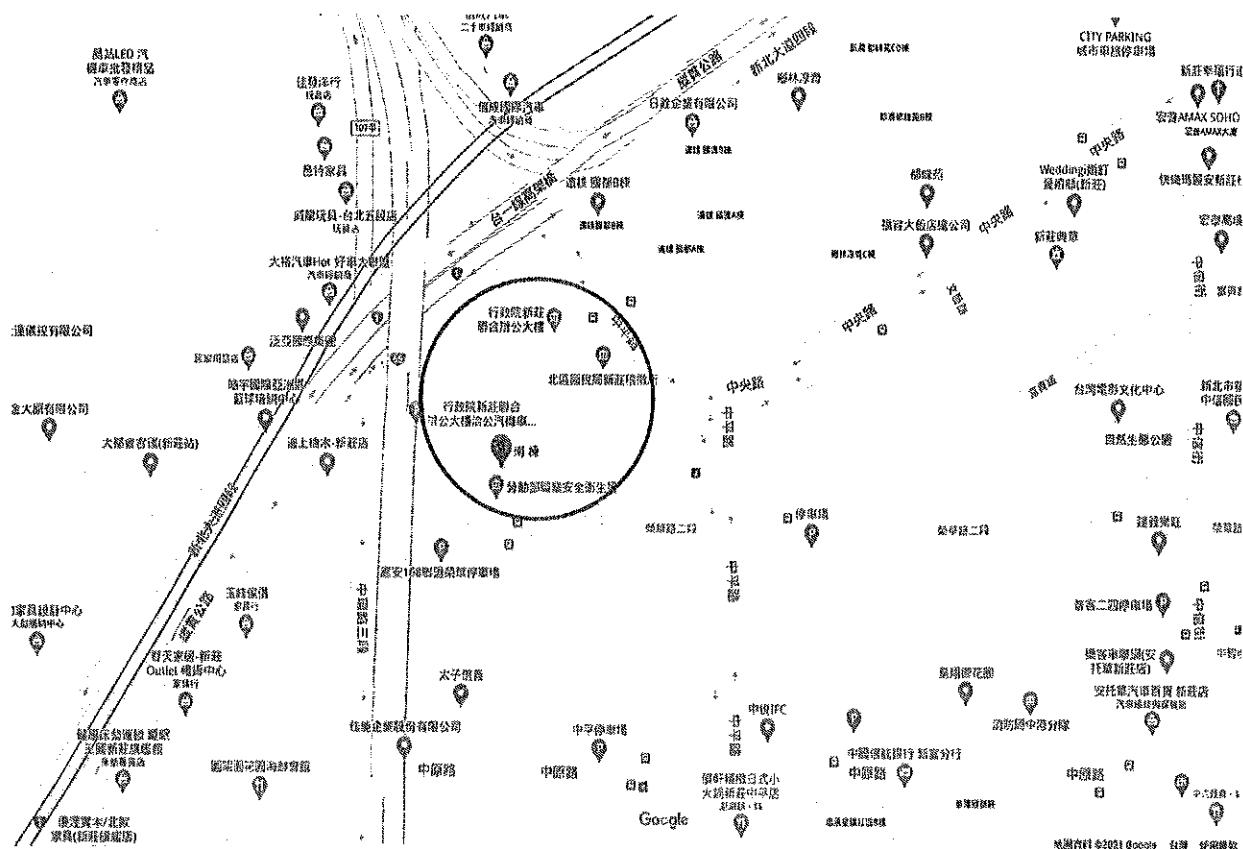
五、課程日期及地點：

地區	日期	研習地點	備註
南部	110/02/05(五)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地下1樓 國際二廳
北部	110/02/19(五)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B1 綠廊 國際會議廳
中部	110/02/26(五)	逢甲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丘逢甲紀念館2F 第一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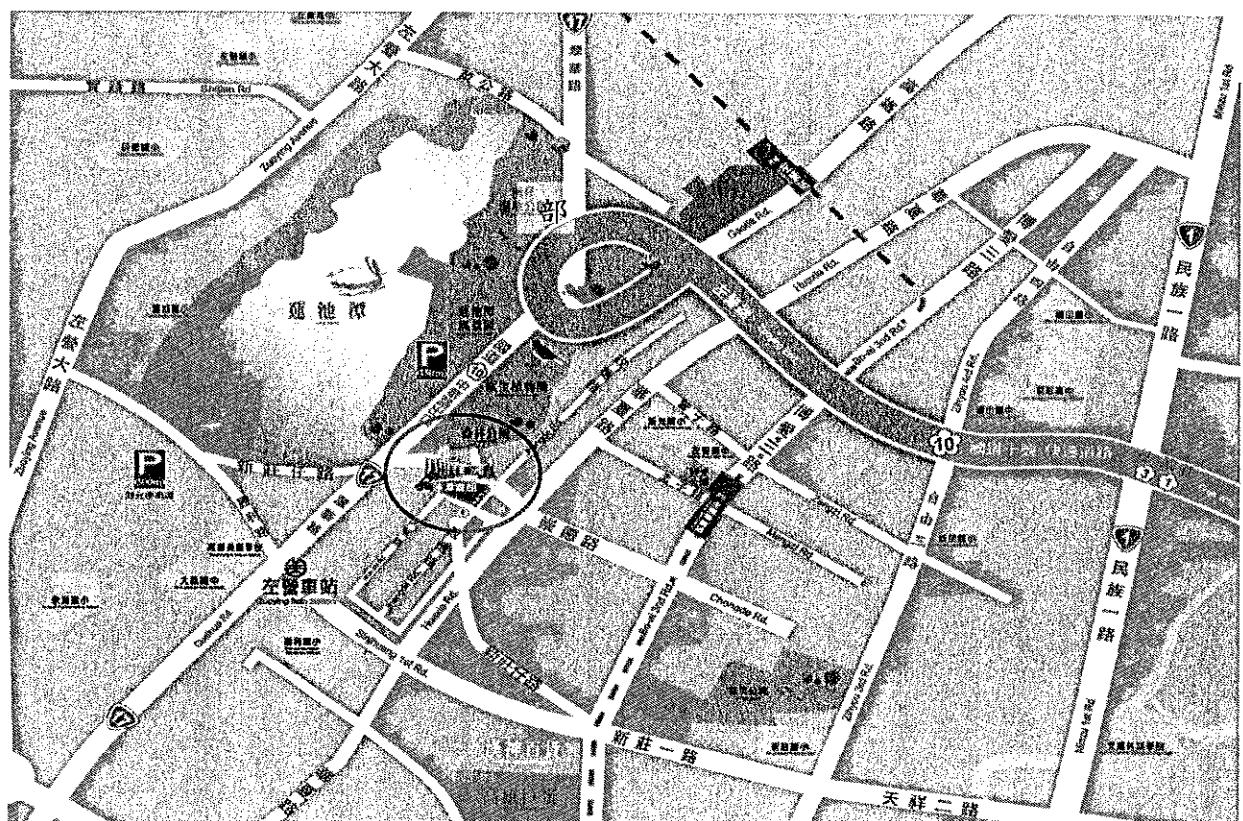
六、研習內容如下：

時間	課程	講師
13：00~13：30	報 到	
13：30~14：2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解析	李文進組長
14：30~15：20		
15：30~16：2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修法說明	李文進組長
16：20~17：00	綜合座談	李柏昌副署長
17：00~	賦 歸	

北部班：



南部班：



中部班：

